

捐赠票据使用说明

尊敬的红树林基金会（MCF）捐赠人：

感谢您对红树林基金会（MCF）的关注和支持。

红树林基金会（MCF）一直坚持“公开透明”的公益原则，我们认为为捐赠人提供公益事业统一捐赠票据是公益组织反馈捐赠人最基本的要求。为规范和方便相关工作，特作以下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慈善组织接受捐赠，应当向捐赠人开具由财政部门统一监（印）制的捐赠票据。捐赠票据应当载明捐赠人、捐赠财产的种类及数量、慈善组织名称和经办人姓名、票据日期等。捐赠人匿名或者放弃接受捐赠票据的，慈善组织应当做好相关记录。

红树林基金会（MCF）承诺对收到的每一笔捐赠均开具公益事业统一票据。

关于捐赠票据的说明：

1. 关于捐赠票据抬头及日期：

抬头：捐赠票据的抬头统一按照付款人姓名/账户填写。

日期：红树林基金会（MCF）使用的是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机打票据，票据日期为系统默认。

2. 关于捐赠票据开具截止时间：

红树林基金会（MCF）为了确保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财务工作，当月的捐赠票据需及时开具。当月捐赠对应的票据最迟于次月 5 日前全部开具。

3. 关于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票据的使用

2013 年 1 月 1 日，红树林基金会（MCF）正式获得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资格，开具的捐赠票据具备公益性捐赠税前抵扣资格，全国通用。

4. 关于税前抵扣的示例（企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如下：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 12% 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年度利润总额，是指企业依照国家统一会计制度的规定计算的大于零的数额。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特别提醒】如果企业本年度会计利润为负数，即当年的捐赠支出不允许税前扣除，如没有特殊规定，也应算作“三年内”。

计算案例参考如下（单位：万元）：

(1) 捐赠对纳税的影响对比

某企业 2017 年度会计税前利润为 1,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无其他调整事项。

项目	计 算	
	本年公益捐赠额	无捐赠
会计税前利润/应纳税所得额	1,000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1,000 * 12\% = 120$	$1,000 * 12\% = 120$
捐赠抵扣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0 - 0 = 1,000$	$1,000 - 100 = 900$
应纳税额	$1,000 * 25\% = 250$	$900 * 25\% = 225$
结论	捐赠支出100万元，可抵税25万元，实际净支出75万元	

(2) 捐赠额在捐赠当年和三年后的纳税影响计算

某公司当年发生一笔公益捐赠 400 万元，捐赠当年和随后三年，每年的利润总额均为 1000 万元，企业所得税率为 25%，无其他调整事项。

年份	捐赠年	捐赠后第一年	捐赠后第二年	捐赠后第三年
本年公益捐赠额	400	0	0	0
会计税前利润/应纳税所得额	1,000	1,000	1,000	1,000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额	$1,000 * 12\% = 120$	$1,000 * 12\% = 120$	$1,000 * 12\% = 120$	$1,000 * 12\% = 120$
捐赠抵扣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1,000 - 120 = 880$	$1,000 - 120 = 880$	$1,000 - 120 = 880$	$1,000 - 40 = 960$
应纳税额	$880 * 25\% = 220$	$880 * 25\% = 220$	$880 * 25\% = 220$	$960 * 25\% = 240$
剩余可抵扣捐赠额	$400 - 120 = 280$	$280 - 120 = 160$	$160 - 120 = 40$	0

5. 其他值得注意的事项

需使用公益事业捐赠票据抵扣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捐赠者，请注意企业所得税一年抵扣一次，操作的时间与汇算清缴为同一时间（通常情况下为每年的 4-5 月）。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捐赠票据若遗失但又有入账需要的，可以由捐赠单位或捐赠个人出具捐赠票据遗失声明（见附件 2），本基金会将提供捐赠票据的底单复印件加盖基金会公章入账。

其他问题，都可以拨打 0755-82836701 询问。

您的捐赠是对红树林保护工作的最大支持！再次致谢！愿我们在公益路上携手同行！

人与湿地、生生不息！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附件 1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捐赠票据样例

附件 2 捐赠票据遗失声明标准格式

附件 1 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捐赠票据样例

公益事业捐赠专用收据 Tied Invoice of Donation for Public Welfare						GY03197012
捐赠人(单位): Donor					年 Y	月 M
					日 D	
捐赠项目 Donation Item	单位 Unit	规格/支票号码 Specification / Check No.	数量 Quantity	货币种类 Currency	单价 Unit Price	金额 Amount
支票/现金或实物 Check / Cash or Material						
金额合计(大写) Total Amount (In words)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角 分					¥:
接受单位(盖章): Receiver seal	复核人: Verified by	开票人: Handling Person		广东省财政厅印制 Printed by Guangdong Provincial Finance Bureau		

第一联
存根
Counterfoil

附件 2 捐赠票据遗失声明标准格式

捐赠票据遗失声明

尊敬的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

_____年__月__日，_____因_____（快递寄送丢失/个人保管疏忽/其他不可抗因素），不慎遗失深圳市红树林湿地保护基金会开具的金额为元（大写：_____元），票据号码为_____的公益事业捐赠票据一张，现申请提供该捐赠票据存根扫描件和加盖贵基金会公章的声明代为入账。

请予批准！

申请人（签字/盖章）：_____

日期：_____